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"监事会")于 2017年4月14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17年4月24日下午14点以现场参会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,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%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勇军先生主持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 1、议案内容:

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表决结果:

同意: 3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- 1、议案内容:
 - (1) 将利润表中的"营业税金及附加"项目调整为"税金及附加"项目;
- (2)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等从"管理费用"项目分类至"税金及附加"项目,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,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 - 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: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4、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 - 1、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7-016 的公告: 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相关章节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(致同审字(2017)第 441ZB4696 号)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。

3、表决结果:

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4、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- 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。

3、表决结果:

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: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 - 1、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公司公告: 2017-023 号)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。

3、表决结果:

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: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 2017 年订单等经营情况,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。

3、表决结果:

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4、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- 1、议案内容:

2017年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。

3、表决结果: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4、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八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 - 1、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,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(含税)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: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4、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九)审议通过《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
 - 1、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17-022)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:

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- 1、议案内容:

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 4月 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5)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0)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:

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4、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:

2017年度,预计支付给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人民币 150 万元。

2、回避情形:

关联监事张勇军、张坤、邓长念回避表决,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6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

1、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7-027 的公告: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。

3、表决结果:

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4、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5)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6)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。

3、表决结果:

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4、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6日